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科學會組織章程

104年4月9日老人服務事業科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科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組織規程」設立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科學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科學會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會成立宗旨為提升本科學生老人服務事業專業學術能力，加強生活教育，薰陶藝術與人文素養，培養終身服務與學習精神，協助生活、課業、實習、就業及升學的諮詢與服務，促進與其他相關科系的交流，以及增進師生間的情誼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三條 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之老人服務事業科學生均為本會會員。

第四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- 二、罷免權。
- 三、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- 四、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之章程、決議及有關規定。
- 二、繳納會費。
- 三、其他應盡之義務。

第六條 科主任為本會之指導顧問，提供本會各項會務諮詢。

第七條 本會置指導老師一人，由本科科務會議委員共同推舉，由科主任延聘。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督導本會活動之策劃與執行事宜。
- 二、督導本會年度預算及經費開支。
- 三、督導其他有關本會運作之各項事宜。

第三章 組織與職責

第八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一人。會長由五專一年級推選候選人，其餘年級得自由推薦參加，由本科全體師生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，最高票者為當選，任期一年；副會長由會長延聘之。

第九條 會長及副會長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須富有高度服務熱忱及具領導能力者。
- 二、前一學年之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八十分，學業成績不得低於七十五分。

第十條 本會設學術、活動、文宣、公關、總務五組，各組長由會長聘任之，另設組

員數名，由各組長聘任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會由會長、副會長、各組組長及組員組成幹部會議，每月定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，並請指導老師出席指導。幹部會議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 決議本會工作方針及預決算。
- 二、 根據本會宗旨議決及執行會務。
- 三、 協調執行本科交辦事項。

第十二條 本會各組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 會長： 統理本會一切會務。
- 二、 副會長： 協助會長執行本會各項事務。
- 三、 學術組： 負責本會學術活動之策劃及執行。
- 四、 活動組： 負責本會活動之策劃及推展。
- 五、 文宣組： 負責會議記錄、各項活動海報、宣傳資料之繪製工作及活動資料整理、保存。
- 六、 公關組： 負責本會校內、外之聯繫協調工作。
- 七、 總務組： 負責出納及財務收支審查工作、各項庶務工作、物品借用及財產之登記與管理。

第十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員大會一次，採代表制，由五專部每班各推選10人、二專部每班各推選2人列冊為會員代表，並請科主任出席指導。其餘本會會員可列席參與發言，但無議決權。

第十四條 本會會長及副會長之罷免，經本會會員總數四分之一(含)連署，以書面向科主任提出罷免案，由科主任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，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會員代表出席，出席之二分之一(含)以上決議通過，方可罷免之。

第十五條 本會於每年五月選舉下屆會長，選舉結果公布後，陳報學生事務處核備，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業務交接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：

- 一、 由每位會員每學年繳納之會費。
- 二、 學校與學生會之補助。
- 三、 各界之捐助。
- 四、 活動收費。
- 五、 會費存款利息。
- 六、 其他合法之收入。

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運用管理及權責:

- 一、會費額數之決定與變更，由幹部會議提議，經會員大會決議，報請學生事務處同意後實施。
- 二、經費應妥善保管、分配與運用，每月由總務組長提交幹部會議審查通過，送請指導老師簽名，再陳報學生事務處審核後公佈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本會承辦、推展各項業務，不得違反法律、規章及學校有關規定。

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科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處審核，再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定時亦同。